

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

本採購部代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「警用機車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4064），茲公告本案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投標廠商之「跟進單」電子檔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予各投標廠商。投標廠商收到後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7@mail.bot.com.tw)以確認收妥。
- (二)各投標廠商僅得就報價單所報列之合格組別項次，選擇跟進，已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
- (三)投標廠商跟進前，請確認同意依契約單價承售，跟進後不得撤回。
- (四)不跟進之項次，請「整列」刪除（勿隱藏）。
- (五)倘跟進單所列廠牌/型號有誤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，俾利更正。

二、 跟進期限：請於 **115 年 3 月 20 日(含)前**將蓋妥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之**跟進單正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（檔案格式限.xls）**，**置入有標註 LP5-114064 跟進單之信封內**寄/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（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7 樓）。

三、 跟進單所列契約單價=決標價格（契約單價含營業稅及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，惟第 1 組第 3、5 項含貨物稅，其餘項次不含貨物稅）。

四、 未依上述規定於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跟進。

註：倘跟進單所列廠牌/型號有誤，或迄 11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尚未收到跟進單電子檔者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，俾利更正。

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

(02)2349-7674 余先生

(02)2349-7682 廖先生